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70321-2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

緣訴願人因申請加計利息核退歷年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2233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稽。又訴願事件，其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主張 91 年至 94 年度關於○○○地號等 23 筆土地分屬林、旱地目之土地，依法應免徵田賦，惟每年度均被課徵超過新台幣 130 萬元之地價稅。又訴願人所經營球場申請範圍內之土地，即○○○及○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應以適用「體育場所」之特別稅率計算，但每年均被併入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計算稅額，每年溢繳金額為 47935.38 元，訴願人遂於 96 年 7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加計利息核退歷年溢繳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1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22338 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31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68353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關於本處 96 年 8 月 1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22338 號函對貴公司所為處分，因尚有事證待查明，故撤銷該處分，俟查明後即行回復，請查照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 97 年 2 月 4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35807 號函知本府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96 年 8 月 1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22338 號函之處分業已撤銷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